

頁碼	原內容	修正內容
3-58	法院之具保合法，其他替代措施不合法	法院之替代措施合法
3-60～ 3-61	<p>(2) 其他替代措施乃屬違法</p> <p>本案法院另命期間 1 年之其他替代措施，包含向派出所報到、不得離開特定區域、交出護照與定期服藥。此等替代措施於「狹義停止羈押」雖得依第 116 條之 2 發動，於「免予羈押」之情形亦得依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發動；然於「撤銷羈押」情形，並無授權規定，亦無準用停止羈押替代措施之規定，故縱使本案發動之其他替代措施乃合理而有必要，形式上亦欠缺法律授權依據，皆屬違法干預處分。</p>	<p>(2) 其他替代措施亦屬合法</p> <p>①本案法院另命期間 1 年之其他替代措施，包含向派出所報到、不得離開特定區域、交出護照與定期服藥，屬於「狹義停止羈押」中，得依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1、5、6、8 款授權發動之替代措施，而於「免予羈押」之情形，亦得依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發動。</p> <p>②本案乃第 316 條「視為撤銷羈押」情形，雖非屬免予羈押之情形，然依 2022 年修正後之該規定，已有新增準用第 116 條之 2 之明文，亦得發動該規定授權之替代措施，故本案，此類替代措施之發動亦屬合法。</p>
3-61	<p>(3) 綜上所述，本案之具保合法，其他替代措施違法。</p>	<p>(3) 綜上所述，本案所有之替代處分均屬合法。</p> <p>(4) 附帶一提，對於本案此類具有精神疾病之被告，應適用 2022 年新修正第 121 條之 1 以下之暫行安置新制，以兼顧被告醫療需求、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，不應以羈押拘束其人身自由，併此敘明。</p>

※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修法、新增第 121 條之 1 以下之暫行安置，擬答修改。請讀者留意！